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對 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 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聯合公告僅供參考，並不構成收購、購買或 購要約人或 公司證 之邀 或要約，亦非在任何司 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。 聯合公告並非供在、向或從 發、登載或發全部或部 內容即構成違反 關司 管轄區適用 律或 規的任何司 管轄區 發、登載或 發。



鳳祥食品

菁裕企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

**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 
(Shandong) Co., Ltd.\**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册成立之 限公司)

**SHANDONG FENGXIANG CO., LTD.**

**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*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册成立之股份 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9977)

**(1)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 
進行附前議**

**CICC  
公司**

## 緒言

茲提述菁 企業發展(山 ) 有限公司(「**要約人**」)與山 鳳祥股份 有限公司(「**本公**」)所聯合 發日 為2025年4 11日的公告(「**規則3.5公告**」)，內容 關(其中包括)建 以吸收合併方式由

## 警告

前提條件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 議生效前達成。因此，合併 議生效僅為一種 能性。此外，股東 本公 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，合併須 規則 3.5 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(如適用) 方 作實。要約人 本公 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，因此合併 議 能生效，亦 能不會生效，或倘生效，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。因此，股東 本公 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 證券時應謹慎行事。

對將予採 的行動以 合併所產生的 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，應諮詢其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 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( 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 H 股 實施合併的稅務 果的意見)。

承唯一董事命  
菁裕企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  
唯一董事  
朱凌潔所 上 翻位

於 聯合公告日，Falcon Holding 的 合夥人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於 聯合公告日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為 Lincoln Lin Feng Pan、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。

於 聯合公告日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(即 PAG Fund IV 的 合夥人) 的董事為 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( 關 公司的資料除外)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確，就彼等所深知，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(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) 乃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，且 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他事實，致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。

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 如 任何歧，概以英文版 為準。

\* 僅供 。